

中期業績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3,400	145,882
銷售成本		(123,596)	(108,099)
毛利		29,804	37,7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06	6,9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19)	(6,593)
行政開支		(27,563)	(24,072)
其他經營開支		(3,413)	(1,125)
投資減值撥備		(4,528)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27,580	—
經營業務溢利	4	19,267	12,973
融資成本		(1,238)	(2,04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686)	129
商譽攤銷		(4,995)	—
除稅前溢利		7,348	11,060
稅項	5	(1,292)	(2,30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056	8,759
少數股東權益		(566)	(1,19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淨額		5,490	7,562
每股盈利	6		
基本		0.05仙	0.88仙
攤薄		不適用	0.8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0,149	71,528
無形資產		—	233
商譽	8	4,800	75
聯營公司權益	9	260,564	157,126
長期投資	10	14,700	1,000
應收貸款		5,151	3,399
已付租金按金		24,409	24,866
購買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	4,000
		<u>479,773</u>	<u>262,227</u>
流動資產			
待轉售物業		—	1,167
短期投資	10	3,194	8,914
存貨		75	11,652
應收賬款	11	7,707	27,5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38	21,202
可收回稅項		322	49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75,319	313,806
		<u>301,555</u>	<u>384,75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90
應付賬款	12	4,279	10,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851	26,644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49,581	53,3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342	21,266
繁重合約撥備		11,623	10,695
應付稅項		2,498	3,434
		<u>115,174</u>	<u>125,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381</u>	<u>258,7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154</u>	<u>521,0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338
計息銀行貸款		62,741	24,69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81	110
繁重合約撥備		15,353	16,322
遞延稅項		765	983
		<u>78,940</u>	<u>42,450</u>
少數股東權益		<u>250</u>	<u>10,569</u>
		<u>586,964</u>	<u>467,999</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118,144	98,644
儲備		468,820	369,355
		<u>586,964</u>	<u>467,9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8,221	257,272	254	—	(105,831)	159,916
兌換可換股債券	1,600	28,480	—	—	—	30,080
發行股份開支	—	(502)	—	—	—	(502)
期內溢利淨額	—	—	—	—	7,562	7,56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u>9,821</u>	<u>285,250</u>	<u>254</u>	<u>—</u>	<u>(98,269)</u>	<u>197,056</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98,644	331,114	2,243	—	35,998	467,999
配售股份	19,500	19,500	—	—	—	39,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392)	—	—	—	(2,392)
發行認股權證	—	—	—	2,000	—	2,000
發行認股權證開支	—	—	—	(237)	—	(2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商譽解除	—	—	—	—	75,104	75,104
期內溢利淨額	—	—	—	—	5,490	5,49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8,144</u>	<u>348,222</u>	<u>2,243</u>	<u>1,763</u>	<u>116,592</u>	<u>586,9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477	28,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8,426)	(61,84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8,462	42,77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	(38,487)	9,03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13,806	184,81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75,319	193,84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3,094	16,332
定期存款	212,225	177,515
	275,319	193,84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下文披露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以下為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新近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慣例。而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及載列財務報表之結構指引及其內容之最低規定。此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乃將呈列經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之規定改為呈列權益變動報表。本中期業績期間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須以現金流量表方式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歷史變動資料，該現金流量表將期內之現金流量劃分為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本中期業績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比較數字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予以呈列。

2.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按下列五個業務分類經營。

下表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本集團	商場及						企業及						綜合		
	街市		停車場		藥品		物業投資		其他		對銷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顧客	71,644	75,169	39,853	43,154	25,972	23,721	2,680	1,348	13,251	2,490	-	-	153,400	145,882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1,737	-	435	528	-	-	-	-	-	-	(2,172)	(528)	-	-	
其他收入	421	523	2,043	1,382	333	341	8	36	31,729	1,519	-	-	34,534	3,801	
合計	73,802	75,692	42,331	45,064	26,305	24,062	2,688	1,384	44,980	4,009	(2,172)	(528)	187,934	149,683	
分類業績	4,342	8,839	392	660	6,150	5,900	765	44	5,356	(3,257)	846	-	17,851	12,186	
未分配之開支													(3,836)	(2,392)	
利息收入													5,252	3,179	
經營業務溢利													19,267	12,973	
融資成本													(1,238)	(2,042)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包括商譽之攤銷)													(10,681)	129	
除稅前溢利													7,348	11,060	
稅項													(1,292)	(2,30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056	8,759	
少數股東權益													(566)	(1,197)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淨額													5,490	7,562	

由於期內本集團逾90%營業額均來自香港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本集團之架構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前稱得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5.79%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予位元堂控股，總代價約為167,000,000港元。此代價包括約103,000,000港元之位元堂控股新普通股，餘額包括約64,000,0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或之前轉換為位元堂控股普通股之可換股票據。

位元堂控股向本集團發行普通股作為交易之部份代價後，本集團於位元堂控股之權益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19%，增加至75.04%。上述交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完成。同日，本集團配售其於位元堂控股之權益，由75.04%減至42.4%，代價為45,000,000港元。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873	7,479
商譽攤銷	65	196
繁重合約解除淨額	(41)	(2,062)
出售持作轉售物業之收益	(493)	(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7,580)	—
利息收入	(5,252)	(3,179)
投資收入		
— 上市	—	(632)
— 非上市	(200)	—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		
香港利得稅	1,050	2,074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89
	<u>1,050</u>	<u>2,263</u>
分佔下列公司應繳稅項：		
聯營公司	242	38
	<u>242</u>	<u>38</u>
期內稅項支出	<u>1,292</u>	<u>2,30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回顧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作出撥備。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9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49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7,562,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84,037,727股 (二零零一年：857,361,477股) 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盈利不會構成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7,562,000港元計算。是項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857,361,477股 (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以及期內視作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380,000股。

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所獲之若干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其投資物業及若干有關之租金收入。

8. 商譽

以下為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所產生，及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產之商譽之詳情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附註9)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0	85,003
添增	4,790	27,22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890	112,22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5)	(4,482)
期內撥備	(65)	(4,995)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90)	(9,477)
淨額：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800	102,74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5	80,521

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033	9,237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8	102,749	80,521
	121,782	89,7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35	1,221
聯營公司貸款	72,750	66,150
應收聯營公司可換股票據	64,000	—
	263,967	157,129
減值撥備	(3,403)	(3)
	260,564	157,1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1,000,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外，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餘額為無抵押，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計息，其中6,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64,85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償還。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3.8%計息，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兌換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得利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期內，本集團曾授出64份購股權以出售應收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64,000,000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七月九日期間，隨時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

於結算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得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百慕達/香港	42.40	29.19	製造及銷售手錶 及零件，以及中藥、 草藥及其他藥用產品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7.53	47.53	製造及銷售咳藥水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49.00	22.00	投資控股
謝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00	50.00	提供清潔服務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10. 投資

(a) 長期投資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香港非上市單位信託，按成本	3,000	1,000
香港非上市存款證，按成本	11,700	—
香港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158	12,521
減：減值撥備	(13,158)	(12,521)
	<u>14,700</u>	<u>1,000</u>

(b) 短期投資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香港非上市單位信託，按成本	—	5,000
其他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194	3,914
	<u>3,194</u>	<u>8,914</u>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90日內	7,122	89	26,792	96
91至180日	439	6	440	2
超過180日	399	5	552	2
	<u>7,960</u>	<u>100</u>	<u>27,784</u>	<u>100</u>
減：呆賬撥備	<u>(253)</u>		<u>(267)</u>	
	<u><u>7,707</u></u>		<u><u>27,517</u></u>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顧客任何信貸。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90日內	471	11	6,669	64
91至180日	—	—	15	—
超過180日	3,808	89	3,831	36
	<u>4,279</u>	<u>100</u>	<u>10,515</u>	<u>100</u>

1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814,365,596股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864,365,59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18,144</u>	<u>98,644</u>

15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透過以先舊後新方式按發行價每股0.02港元配售1,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購入投資物業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已按發行價每股0.001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未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17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計及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之股本重組），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34,000,000港元。

1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a)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向第三者作出有關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15,942	20,230
作出擔保以代替公用設施 及物業租金按金	8,607	7,621
	<u>24,549</u>	<u>27,851</u>

(b) 本公司就辦公室於租期內之全數租金向業主作出公司擔保約4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4,000港元)。

(c)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所述，於上年度，一間承建商就已進行之工程對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索償約900,000港元。附屬公司就此向總承建商提出訴訟，追討已進行工程費用約6,000,000港元。總承建商其後就多繳款項向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4,900,000港元。

於上年度，附屬公司亦就已進行工程出現延誤向另一承建商提出訴訟，索償約120,000港元。該承建商就已進行工程對附屬公司提出反索償約1,000,000港元。

經審閱有關索償及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總承建商及承建商聲稱之索償並無理據。因此，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聲稱之索償作出撥備。

15.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街市、商場及停車場，商議租期由三個月至六年不等。租約一般亦要求租戶繳付按金及規定可定期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收客戶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9,432	86,0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81,418	67,407
	<u>200,850</u>	<u>153,42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街市、商場、停車場及其部份辦公室物業。租約之商議租期由一年至九年不等。

15.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9,219	113,60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59,566	194,425
五年後	—	7,579
	<u>268,785</u>	<u>315,607</u>

16. 承擔

除上文附註15(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承擔：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u>31,221</u>	<u>39,891</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

- (i) 股份合併，基準為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1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 藉註銷上述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最多每股0.90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已發行股份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未發行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所產生約106,329,290港元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向鄧清河先生收取之租金收入	(a)	360	540
來自聯營公司之收入：	(b)		
— 顧問費		528	128
— 利息收入		2,978	149
— 租金		103	—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清潔費用	(b)	<u>3,195</u>	<u>2,703</u>

(a) 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出租予鄧清河先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協定之月租為90,000港元。租約其後新續兩年，協定月租為60,000港元。租金乃經參考當時市場租值釐定。

(b)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協定之條款進行。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核准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53,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45,900,000港元）及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600,000港元）。

街市管理及分租

位於沙田愉翠商場之愉翠（萬有）街市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開業。

儘管香港經濟環境持續困難，溢利萎縮，此業務環節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溢利。

商場及停車場管理及分租

此業務環節表現仍屬穩定。本集團繼續管理7個商場及約3,800個泊車位。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控股」）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完成出售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予得利集團有限公司（自此後易名為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目前持有位元堂控股已發行股本約42%，為其單一最大股東。

雖然此聯營公司於回顧六個月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惟董事對其長遠業績深表樂觀，相信可隨著位元堂業務增長而逐步改善。

業務回顧(續)

於製藥業務之其他投資

為加強對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湘雅」)之監控，本集團增持中富企業有限公司之27%股本權益，代價約17,000,000港元。該公司為投資公司，持有湘雅80%股本權益。

於回顧期間，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因進行市場推廣、成本及生產之政策調整而招致虧損。然而，憑藉其家喻戶曉品牌「珮夫人」及重組所節省之成本，董事深信，其業績將可在未來一個財政年度轉虧為盈，而有關重組預計亦發揮效益。

新業務投資

為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本集團以代價6,000,000港元收購一家肉檔業務，其過往每年營業額超過35,000,000港元，除稅後純利則約為2,000,000港元。

期內，以總代價約48,000,000港元收購兩間零售店。該兩間零售店產生之租金回報約為每年5.5%。在目前低息市況下，該投資提供相當高的投資回報，及倘若地產市場隨著經濟復甦而回升，其則可帶來潛在資本收益。

股本重組

如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之公佈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建議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新普通股(「合併」)。新普通股之面值繼而由每股1.00港元削減為每股0.10港元(「削減」)。合併及削減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自此生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透過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0.02港元之價格配售1,95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款項淨額約3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1港仙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初步行使價為每股1.7港仙。

本集團目前之現金資源逾250,000,000港元。為提高本集團現金資源之回報，已投資約14,700,000港元於一間主要銀行之若干保證回報基金及長期存款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約為0.15（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及資本及儲備分別約86,000,000港元及587,000,000港元計算所得）。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7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以及所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其中約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2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900,000港元）。

前景

憑藉豐厚之財務資源及在目前低息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掘可提升股東長遠回報之投資良機。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以下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其權益性質				總數
	個人	公司	家族	其他	
鄧清河 (「鄧先生」)	59,565,870	217,884,000 (附註1)	59,565,870 (附註2)	2,017,037,379 (附註3)	2,354,053,119 (附註5)
游育燕 (「游女士」)	59,565,870	—	277,449,870 (附註4)	2,017,037,379 (附註4)	2,354,053,119 (附註5)

附註1：鄧先生乃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Caister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鄧先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3：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iddlemore Limited與鄧先生之親屬(i)鄧梅芳女士、(ii)鄧梅芬女士及(iii)游育棠先生訂立協議，因此就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第10條而言，鄧先生僅在披露權益方面亦被視為擁有其股份之權益。

附註4：游女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先生擁有之權益。

附註5：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4及第8條鄧先生及游女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7,015,740股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第10條，彼等僅在披露權益方面亦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3所述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授予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故此，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終止舊計劃前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62,800,000股，而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舊計劃，下列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根據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董事：					
鄧清河	65,4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	0.0217
游育燕	65,4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	0.0217
其他僱員					
合計	132,000,000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	0.0217
	<u>262,800,000</u>				

購股權行使時導致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會以該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價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凡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
Caister Limited	217,884,000	1.84
鄧清河	59,565,870	0.50
游育燕	59,565,870	0.50
鄧梅芳	468,424,570	3.97
游育棠	298,040,950	2.52
鄧梅芬	1,250,571,859	10.59
	<u>2,354,053,119</u>	<u>19.92</u>

Caister Limited、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梅芬女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之股權亦以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之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形式在「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中披露。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10條，Caister Limited、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在披露權益方面被視為擁有合共2,354,053,1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擁有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下列聯繫公司提供財務援助，合共超逾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25%：

聯繫公司名稱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百分比	墊款予聯繫公司 (千港元)	每年利率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42.4	71,750	港元最優惠利率+2%
		64,000	3.8%
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	39.2	1,000	港元最優惠利率
		<u>136,750</u>	

27

所有墊款乃無抵押，當中1,000,000港元並無固定還款期，6,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償還。

該等墊款之資金來源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

摘錄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獲本集團授予墊款之上述聯繫公司資料如下：

聯繫公司名稱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324,676	245,694	78,982
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	<u>26,293</u>	<u>14,359</u>	<u>11,934</u>
	<u>350,969</u>	<u>260,053</u>	<u>90,916</u>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違反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